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淄政发〔2015〕14 号)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5〕15 号)	(5)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淄政字〔2015〕115 号)	(15)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15〕117 号)	(47)
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5〕119 号)	(4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24 号)	(52)
---	------

关于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25号)	(58)
关于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5〕27号)	(62)
关于加强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06号)	(68)
关于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及热点回应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07号)	(71)
关于印发淄博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0号)	(73)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淄博市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1号)	(80)
关于印发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2号)	(83)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4号)	(87)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5号)	(88)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6号)	(90)
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8号)	(92)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6)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淄政发〔2015〕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激发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意见(简称“发展市场主体17条”):

一、放宽市场主体准入门槛

1. 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先照后证”等改革措施,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39项前置审批项目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前置审批。全面实行“一照一码”,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进一步缩短办照(证)时限,降低市场主体创设成本。

2. 放宽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条件。实行一般字号名称核准不重名原则,企业申请登记的名称,只要与他人在先权利不发生冲突、不涉及法律法规禁用条款,均允许使用。放宽行业特点限制,允许

企业名称使用新兴行业、新型业态术语表述其所从事行业。放宽名称禁用年限限制,取消已登记注册企业名称1年内不得申请变更的限制。

3.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条件。市场主体租赁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只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管部门房屋租赁备案证作为合法使用证明。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办公场所,以及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管理咨询、设计策划、文化创意和服务外包等活动的,实行申报承诺制度。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市场主体孵化器作为住所登记多家企业。

二、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

4. 积极推动“个转企”。鼓励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个转企”的允许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对原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变更,实质审批事项

不变且仍在有效期内的,由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指定窗口,实行一门受理、见照即办、并联变更;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权属划转过户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

5. 强化企业非主营业务剥离工作。建立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发票领用、税款缴纳、资产划转、车辆过户、资质认定、资产评估等企业非主营业务剥离工作“绿色通道”,力争年内全部完成具备条件企业非主营业务剥离工作。剥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对标适用我市“工业强市三十条”规定的“双 50 强”企业相关政策,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市、区县按 1:1 比例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6. 强化创业能力培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鼓励职业(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建设“校中厂”、“厂中校”,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提高各级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对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大学生)、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人员接受职业培训、申请技能鉴定等给予适当补贴,逐步实现初、中级技能免费培训。建立健全创业

辅导制度,鼓励有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专业的创业辅导。

7. 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落实区县、镇办主体责任,坚持引导规范和查处取缔有机结合,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全面集中治理规范,将全市无证无照经营率降低到 5% 以内。推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从根本上遏制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守法诚信的市场环境。

三、加强市场主体发展载体建设

8. 加快构建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投资运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业梦工场等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市内高校建设主要服务于本校学生的创业孵化基地或园区,支持山东理工大学成立创业学院。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根据其吸纳创业人员数量、孵化效果等指标,给予每处 20—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对进入政府主导建设运营众创空间的市场主体,3 年内经营场所免收 20 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租赁费,对符合条件的新创业者提供 2 年期 10 万元的创业

贷款贴息,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9. 加快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原则上每区县至少建成1家设施配套、功能齐全、服务完善、成效明显的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到2015年末,全市省级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公共服务平台)达到10个,市级达到20个。

10. 大力发展电商园区。发挥电子商务专项基金作用,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制造业企业电商应用以及电商支撑体系建设项目给予扶持。对入驻财政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电商园区的企业,在房屋租金、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公共服务的软件、开发工具方面给予财政补贴。对于为我市企业(包括个人)提供电商培训以及线上整体代运营、品牌营销策划等服务的电商服务机构,可享受政府职业培训补贴,并根据其扶持企业规模及创业成功率等指标,参照本《意见》第8条扶植众创空间政策予以一次性奖励。

11. 推动专业市场优化升级。研究出台推动现有专业市场优化升级的意见,从优化布局、整合资源、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政策优惠、优化环境等方面,加大措施力度,进一步增强专业市场促进创新创业、推动结构调整的功能。

四、完善市场主体发展政策

12.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深化“淄青贷”、“鲁青基准贷”等金融产品创新,全面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积极培育引进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对注册在我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给予50—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基金经理人对标适用我市“工业强市三十条”中着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完善齐鲁股交中心和创业梦工场项目路演平台,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制度化对接平台。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在我市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各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10万元,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

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

13.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推动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对市场主体实行创业补助，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2 万元；对吸纳就业人员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4 个月的，按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完善小微企业优先采购政策，通过预留预算份额、给予价格扣除以及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措施，支持本地小微企业扩大市场空间。

14.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小微企业结构性减税、按最高上限调整营业税和增值税起征点，以及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创业就业等优惠税收政策。全面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收费，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及常态化公示制度，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五、强化组织领导

15.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

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措施、细化发展目标。在确保 2015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增长 20% 的基础上，到 2018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40 万户以上，年平均增速 15% 左右。各级各部门实施细则要于 12 月底前在市主要媒体公布。

16.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重外轻内”、“重大轻小”、“重公轻民”倾向，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和平台。严格执行“三最”城市标准体系要求，创造最优营商环境，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严肃查处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和维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17. 建立落实考核机制。将市场主体数量及增长率纳入市对区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并加大考核权重。同时实行按季度检查通报制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本意见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5〕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7号)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推进创新创业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为主线,以构建有淄博特色的众创空间为突破口,集成政策推进,发展载体建设,创新创业培训,提升服务品质;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

就业影响评价机制,保持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城乡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在全社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2. 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转型升级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教育培训项目等,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以农业产业化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业增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现服务业与就业同步增长、相互促进。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产业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布局和

有序转移,增强县域经济和小城镇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的能力,力争在新产业模式中就业人数年均增长5%。

3.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落实减负政策,将失业保险费率由3%调至1.5%。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作用,避免发生规模性、区域性、行业性集中失业风险。自2015年起,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适用范围由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5类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上述5类困难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其它企业一般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给予稳岗补贴,最高不超过5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二、加强扶持引导,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4. 降低创业创新准入门槛。健全完善零门槛、零负担的商事制度,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营造绿色就业环

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打造“三最城市”为目标,对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压缩办结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5.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园,在全市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阶梯型孵化链条,到2017年在全市建成3—5个高水平专业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到2018年建成20家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园区),每年争创2—3家省级创业示范平台。调整完善创业示范平台奖补政策,对评估认定为市级创业示范平台的,奖补标准统一调整为50万元;对评估认定为省级创业示范平台的,在享受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再按省级奖补标准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学习推广海尔“人人创客”做法,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6.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设立市级

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推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制度,到2017年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不少于2亿元。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参股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之间相互参股,共担风险,共同发展。调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积极探索创新反担保方式,对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贷款反担保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对从事网络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7. 加大降费补贴力度。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

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级创业平台应优先为有创业能力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2000元的岗位开发补贴。

8. 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调动在淄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积极性。与单位协商达成一致的技术人员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或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鼓励高等院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企业的学生,所创办的企业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可视

为其参加实习、实训或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在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50%、最多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

9. 发挥创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镇)、创业型社区(村),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到2018年,争创1个国家级、3个省级创业型区县,10个省级创业型街道(镇)。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努力争创国家示范城市。选树“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淄博市创业大赛”前十名,发挥引导示范作用,给予适当奖励,所需经费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三、完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0. 大力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对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三支一

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满1年后,如有岗位空缺,经考核合格,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基层公务员力度,经过3至5年,定向考录比例一般应达到当年乡镇公务员录用计划的30%以上;区县及以下事业单位招聘要结合当地服务期满基层项目毕业生数量,按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毕业生总数30%的比例,拟定定向招聘计划;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纳入“社区就业计划”,每年开发100个岗位,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购买一批街道(镇)、社区(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着力开发科技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中高端岗位,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力争在中高端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年均增长10%。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政府见习补助

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11.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把就业政策、服务平台、信息网络延伸到村。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服务活动,大力推进有组织的跨区域劳务协作。统筹推进“农民工 3 项行动计划”与“新型城镇化 6 项行动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小城镇乐业工程”,把“百镇建设示范行动”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农村劳动力就地创业、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家庭创业紧密结合起来,加快产业和人口向小城镇聚集。到 2020 年,人口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非农就业比重超过 70% 的农村新型社区达到 50 个左右。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设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12. 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2015—2018 年,对安排困难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城镇各类用人单位,按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50% 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 45 周岁、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双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加快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对“互联网+”形成的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公共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

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强化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素质

13. 搭建规范统一的培训平台。围绕三次产业转型升级,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教育部门“素质技能培训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再温暖工程”、农业(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商务部门“家政服务工程”、工会组织“工友系列培训”、共青团组织“青年系列培训”、妇联组织“妇女系列培训”、残联组织“残疾人系列培训”等培训项目,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统筹编制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整合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建立统一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分产业、分行业、分门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每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8万人。2016年,全市实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

14. 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全面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四单式”培训模式。推广“引校进企”、“引企进校”等做法,打造以人岗有效对接为目的的校企、校地

合作培养新模式;推行现代学徒制培训模式,支持企业以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培训;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推广创业大学培训模式,推动创业大学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创业培训机构等设立分校(创业学院)或教学点、教学站,自2016年起,创业培训任务全部由创业大学承担,培训后创业活动参与率不低于90%,创业成功率不低于20%,到2018年,建设3家左右市级示范创业大学。

15. 加强中高端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人员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逐步完善全额补贴机制。构建“大职教”格局,鼓励按专业长线贯通培养应用型专科毕业生,完善职业教育本科院校“3+4”、“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双证互通”、“模式互鉴”,促进高职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创业齐鲁训练营”项目,每年选拔50名初创企业经营者,推荐参加全省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

五、创新机制手段,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16.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快政府举办的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整合,建立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创业政策均享制度,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保障其与本地户籍人员享受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区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街道(镇)、社区(村)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扶持力度,设立每年200万元的奖补资金。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区县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7.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淄博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建设,打造集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为一体的“四型”就业社区,2017年全市城乡社区基本达到“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实施阳光就业

工程。建立政府购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制度,引入专业机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产品;建立公共就业创业工作第三方评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责任清单制度,做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建立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保障劳动者平等获取就业创业信息权利。实施“智慧就业”工程,建设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和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库,实现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结合“互联网+”行动,开发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电子地图等,实行精准服务;加强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建设,用2年时间实现全市社区就业创业无人值守自助服务。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专职人员的比例。

18.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市级企业用工监测服务平台。2016年年底前,建成加工制造业用工监测、服务业用工监测、小微企业用工监测、劳务派遣类企业用工监测、“蓝黄”两区和“一圈一带”区域用工监测等平台。逐步将性别、非农就业、农民工市民化进程、调查失业率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开展“大数据”就业监测。加大就业统计调查监测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

业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

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9. 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定期交流和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宣传解读就业新战略、新方针和新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伟大、创业最光荣”的浓厚氛围,着力形成敢为人先、敢冒风险、敢于竞争、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

20.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引导资金投入,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每年对实施进度、目标完成、实施效果等指标进行动态跟踪,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将分类推进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培

育创业主体、开展创业培训、建设创业载体、开发创业项目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层层分解目标,逐级落实责任,确保有序推进。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附后)的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推进落实。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跟踪分析、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5日

附件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民银行(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3	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办、市中小企业局
5	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适用范围由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 5 类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6	健全完善零门槛、零负担的商事制度,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	市工商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
7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市编办、市法制办
8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中小企业局
9	设立市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制度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人民银行
10	调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民银行
11	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12	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 2000 元的岗位开发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 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市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14	积极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镇)、创业型社 区(村);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创建工作,努力争创国家示范城市;选树“十大大 学生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十大最 具发展潜力的小微创业企业”、“淄博市创业大赛” 前十名,发挥引导示范作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 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 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中小 企业局
15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市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 局、市农业局、市水利渔业局、市卫生 计生委、团市委
16	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以上的见习单位,政府见习补助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 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 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 业补贴政策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9	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服务活动,大力推进有 组织的跨区域劳务协作。统筹推进“农民工 3 项 行动计划”与“新型城镇化 6 项行动实施方案”,建 立绩效评估体系,定期开展督查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 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 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 局、市残联
20	启动实施“小城镇乐业工程”,把“百镇建设示范行 动”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农村 劳动力就地创业、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家庭创业紧 密结合起来,加快产业和人口向小城镇聚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政 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 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
21	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市残联
22	整合培训项目,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 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 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 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 联、市残联
23	推广“引校进企”、“引企进校”等做法,推行现代学 徒制培训模式,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推广创 业大学培训模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教 育局、市财政局
24	加强中高端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 财政局
25	建立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 服务体系,建立就业创业政策均享制度,健全公共 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就业失业登记 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6	加快“淄博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建设,打造集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为一体的“四型”就业社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27	实施“智慧就业”工程,建设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和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库,实现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专职人员的比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28	建设市级企业用工监测服务平台,开展“大数据”就业监测。加大就业统计调查监测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29	加强舆论引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部门
30	积极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引导资金投入,健全资金监管制度	市财政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部门

ZBCR-2015-0010010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淄政字〔2015〕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6号)要求,市政府组织对2012年1月1日前制定出台的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过清理,决定保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63件、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17件;废止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60件、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41件(附后)。

本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6日

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63件)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件有效期至
1	淄政发〔1994〕145号	ZBCR-2015-00100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	淄政发〔1995〕185号	ZBCR-2015-0010012	淄博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	淄政发〔1997〕122号	ZBCR-2015-001001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企业困难职工生活保障工作的补充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	淄政发〔1998〕71号	ZBCR-2015-001001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决定	2020年12月31日
5	淄政发〔1998〕196号	ZBCR-2015-001001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管理的决定	2020年12月31日
6	淄政发〔1999〕189号	ZBCR-2015-001001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	淄政发〔2000〕150号	ZBCR-2015-001001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	淄政发〔2001〕105号	ZBCR-2015-001001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9	淄政发〔2003〕52号	ZBCR-2015-001001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10	淄政发〔2004〕277号	ZBCR-2015-001002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11	淄政发〔2006〕93号	ZBCR-2015-001002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2	淄政发〔2007〕8号	ZBCR-2015-001002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13	淄政发〔2007〕21号	ZBCR-2015-001002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14	淄政发〔2007〕58号	ZBCR-2015-001002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15	淄政发〔2007〕59号	ZBCR-2015-0010025	淄博市人民政府博军分区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16	淄政发〔2007〕87号	ZBCR-2015-001002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7	淄政发〔2007〕90号	ZBCR-2015-001002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8	淄政发〔2008〕11号	ZBCR-2015-001002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社改革创新发展的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19	淄政发〔2009〕12号	ZBCR-2015-001002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20	淄政发〔2009〕53号	ZBCR-2015-001003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21	淄政发〔2009〕93号	ZBCR-2015-001003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2	淄政发〔2010〕16号	ZBCR-2015-001003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23	淄政发〔2010〕58号	ZBCR-2015-001003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24	淄政发〔2010〕78号	ZBCR-2015-001003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5	淄政发〔2010〕89号	ZBCR-2015-001003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26	淄政发〔2010〕97号	ZBCR-2015-001003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7	淄政发〔2010〕108号	ZBCR-2015-001003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8	淄政发〔2011〕6号	ZBCR-2015-001003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29	2011年2月1日发布	ZBCR-2015-001003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全市范围内施放氢气球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0	淄政发〔2011〕29号	ZBCR-2015-001004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31	淄政发〔2011〕37号	ZBCR-2015-001004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意见(淄政发〔2014〕15号修改)	2020年12月31日
32	淄政发〔2011〕61号	ZBCR-2015-001004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3	淄政发〔2011〕65号	ZBCR-2015-001004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4	淄政发〔2011〕67号	ZBCR-2015-001004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35	淄政发〔2011〕68号	ZBCR-2015-001004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6	淄政发〔2011〕71号	ZBCR-2015-001004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37	淄政发〔2011〕74号	ZBCR-2015-001004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38	淄政发〔2011〕75号	ZBCR-2015-001004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9	淄政发〔2011〕76号	ZBCR-2015-001004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0	淄政发〔2011〕80号	ZBCR-2015-001005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41	淄政发〔2011〕82号	ZBCR-2015-001005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42	淄政发〔2011〕83号	ZBCR-2015-001005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43	淄政字〔2006〕108号	ZBCR-2015-001005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医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4	淄政字〔2007〕79号	ZBCR-2015-001005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5	淄政发〔2006〕10号	ZBCR-2015-001005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18年12月31日
46	淄政发〔2006〕44号	ZBCR-2015-001005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淄政发〔2011〕86号修改)	2018年12月31日
47	淄政发〔2009〕41号	ZBCR-2015-001005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意见	2018年12月31日
48	淄政发〔2011〕42号	ZBCR-2015-001005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8年12月31日
49	淄政发〔1994〕108号	ZBCR-2015-001005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出售公有住房暂行办 法》和《淄博市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50	淄政发〔2002〕139号	ZBCR-2015-001006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优待对象优待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51	淄政发〔2003〕23号	ZBCR-2015-001006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意见	2017年12月31日
52	淄政发〔2003〕182号	ZBCR-2015-001006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17年12月31日
53	淄政发〔2007〕69号	ZBCR-2015-001006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 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	2017年12月31日
54	淄政发〔2009〕26号	ZBCR-2015-001006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 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12月31日
55	淄政发〔2010〕54号	ZBCR-2015-001006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建设项目管理试行 办法淄博市政府投资项目稽察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56	淄政发〔2010〕66号	ZBCR-2015-001006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 定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57	淄政发〔2010〕92号	ZBCR—2015—001006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0〕87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12月31日
58	淄政发〔2011〕31号	ZBCR—2015—001006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 意见	2017年12月31日
59	淄政发〔2008〕83号	ZBCR—2015—001006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老旧区旧工矿区居住区和城中 村整治改造的实施意见	2016年12月31日
60	淄政发〔2009〕9号	ZBCR—2015—001007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等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1〕86号修改)	2016年12月31日
61	淄政发〔2009〕30号	ZBCR—2015—001007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工作的意见	2016年12月31日
62	淄政发〔2009〕33号	ZBCR—2015—001007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的意见	2016年12月31日
63	淄政发〔2009〕40号	ZBCR—2015—001007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意见	2016年12月31日

二、保留的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17件)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件有效期至
1	淄政办发〔2000〕31号	ZBCR—2015—002003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已售商品房和商品房出售后的房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	淄政办发〔2000〕39号	ZBCR—2015—002003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比例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	淄政办发〔2001〕13号	ZBCR—2015—002003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01年度企业基本养老 保险费缴纳比例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	淄政办发〔2001〕76号	ZBCR—2015—002003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无线电台站年度检验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5	淄政办发〔2001〕197号	ZBCR—2015—002003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供销社合作社改革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6	淄政办发〔2002〕27号	ZBCR—2015—002003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	淄政办发〔2002〕114号	ZBCR—2015—002003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	淄政办发〔2003〕5号	ZBCR—2015—002003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9	淄政办发〔2003〕67号	ZBCR—2015—002003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供销社关于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0	淄政办发〔2003〕74号	ZBCR—2015—002003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11	淄政办发〔2004〕27号	ZBCR—2015—002004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2	淄政办发〔2005〕7号	ZBCR—2015—002004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3	淄政办发〔2005〕36号	ZBCR—2015—002004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4	淄政办发〔2005〕46号	ZBCR—2015—002004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5	淄政办发〔2005〕62号	ZBCR—2015—002004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社会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6	淄政办发〔2006〕15号	ZBCR-2015-002004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地方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7	淄政办发〔2006〕19号	ZBCR-2015-002004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8	淄政办发〔2006〕32号	ZBCR-2015-002004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19	淄政办发〔2006〕43号	ZBCR-2015-002004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0	淄政办发〔2006〕69号	ZBCR-2015-002004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21	淄政办发〔2007〕1号	ZBCR-2015-002005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种子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2	淄政办发〔2007〕2号	ZBCR-2015-002005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原市属下放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3	淄政办发〔2007〕43号	ZBCR-2015-002005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4	淄政办发〔2007〕51号	ZBCR-2015-002005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5	淄政办发〔2007〕86号	ZBCR-2015-002005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6	淄政办发〔2007〕109号	ZBCR-2015-002005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及区县属国有(集体)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7	淄政办发〔2007〕110号	ZBCR-2015-002005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28	淄政办发〔2007〕116号	ZBCR-2015-002005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29	淄政办发〔2008〕16号	ZBCR-2015-002005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0	淄政办发〔2008〕86号	ZBCR-2015-002005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实行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1	淄政办发〔2008〕91号	ZBCR-2015-002006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2	淄政办发〔2008〕119号	ZBCR-2015-002006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协调发展规定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3	淄政办发〔2008〕130号	ZBCR-2015-002006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4	淄政办发〔2008〕131号	ZBCR-2015-002006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5	淄政办发〔2008〕139号	ZBCR-2015-002006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政策的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6	淄政办发〔2009〕2号	ZBCR-2015-002006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一卡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37	淄政办发〔2009〕35号	ZBCR-2015-002006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8	淄政办发〔2009〕48号	ZBCR-2015-002006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39	淄政办发〔2009〕49号	ZBCR-2015-002006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0	淄政办发〔2009〕58号	ZBCR-2015-002006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关于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1	淄政办发〔2009〕76号	ZBCR-2015-002007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2	淄政办发〔2009〕78号	ZBCR-2015-002007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43	淄政办发〔2009〕82号	ZBCR-2015-002007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市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4	淄政办发〔2009〕92号	ZBCR-2015-002007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9〕3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45	淄政办发〔2009〕94号	ZBCR-2015-002007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6	淄政办发〔2009〕97号	ZBCR-2015-002007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7	淄政办发〔2009〕109号	ZBCR-2015-002007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令455号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8	淄政办发〔2010〕39号	ZBCR-2015-002007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49	淄政办发〔2010〕72号	ZBCR-2015-002007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50	淄政办发〔2010〕82号	ZBCR-2015-002007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51	淄政办发〔2010〕95号	ZBCR-2015-002008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52	淄政办发〔2010〕112号	ZBCR-2015-002008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53	淄政办发〔2010〕113号	ZBCR-2015-002008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54	淄政办发〔2010〕115号	ZBCR-2015-002008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55	淄政办发〔2010〕117号	ZBCR-2015-002008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56	淄政办发〔2010〕120号	ZBCR-2015-002008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以仲裁调解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57	淄政办发〔2010〕121号	ZBCR-2015-002008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司法局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58	淄政办发〔2011〕2号	ZBCR-2015-002008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59	淄政办发〔2011〕3号	ZBCR-2015-002008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60	淄政办发〔2011〕5号	ZBCR-2015-002008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61	淄政办发〔2011〕9号	ZBCR-2015-002009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62	淄政办发〔2011〕10号	ZBCR-2015-002009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63	淄政办字〔2011〕31号	ZBCR-2015-002009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64	淄政办发〔2011〕62号	ZBCR-2015-002009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65	淄政办发〔2011〕65号	ZBCR-2015-002009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66	淄政办发〔2011〕75号	ZBCR-2015-002009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镇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67	淄政办发〔2011〕76号	ZBCR-2015-002009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68	淄政办发〔2011〕79号	ZBCR-2015-002009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69	淄政办发〔2011〕82号	ZBCR-2015-002009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0	淄政办发〔2011〕86号	ZBCR-2015-002009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1	淄政办发〔2011〕91号	ZBCR-2015-00201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2	淄政办发〔2011〕94号	ZBCR-2015-002010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埋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3	淄政办发〔2011〕95号	ZBCR-2015-002010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4	淄政办发〔2011〕104号	ZBCR-2015-002010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75	淄政办发〔2011〕127号	ZBCR-2015-002010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6	淄政办发〔2011〕128号	ZBCR-2015-002010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77	淄政办发〔2011〕130号	ZBCR-2015-002010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1〕6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8	淄政办发〔2011〕133号	ZBCR-2015-002010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79	淄政办发〔2011〕136号	ZBCR-2015-002010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80	淄政办字〔2008〕26号	ZBCR-2015-002010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央和省驻淄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1	淄政办字〔2008〕72号	ZBCR-2015-00201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协调推进优抚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2	淄政办字〔2009〕5号	ZBCR-2015-00201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施工工地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3	淄政办字〔2009〕96号	ZBCR-2015-002011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进行保费补贴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4	淄政办字〔2010〕21号	ZBCR-2015-002011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5	淄政办字〔2010〕114号	ZBCR-2015-002011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使用权管理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6	淄政办字〔2011〕13号	ZBCR-2015-002011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7	淄政办字〔2011〕89号	ZBCR-2015-002011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我市接收的无军籍退休人员发放临时住房补贴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88	淄政办发〔2011〕40号	ZBCR-2015-002011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3号文 件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	2019年12月31日
89	淄政办发〔2011〕52号	ZBCR-2015-002011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幼 儿园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31日
90	淄政办发〔2011〕100号	ZBCR-2015-002011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 的通知	2019年12月31日
91	淄政办发〔2008〕114号	ZBCR-2015-002012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1〕 86号修改)	2018年12月31日
92	淄政办发〔2009〕56号	ZBCR-2015-002012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市容市貌长效 管理的意见	2018年12月31日
93	淄政办发〔2009〕57号	ZBCR-2015-002012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管理 有关制度的通知(淄政发〔2011〕86号修改)	2018年12月31日
94	淄政办发〔2011〕134号	ZBCR-2015-002012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淄博市软件产业发展的 意见	2018年12月31日
95	淄政办发〔2003〕112号	ZBCR-2015-002012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单位)关于 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96	淄政办发〔2004〕26号	ZBCR-2015-002012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基础教育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97	淄政办发〔2005〕54号	ZBCR-2015-002012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信访事项办理、 复查、复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98	淄政办发〔2006〕83号	ZBCR-2015-002012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社会保障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1〕86号修改)	2017年12月31日
99	淄政办发〔2007〕30号	ZBCR-2015-002012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超标能耗加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0	淄政办发〔2007〕114号	ZBCR-2015-002012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淄博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1	淄政办发〔2009〕23号	ZBCR-2015-002013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2	淄政办发〔2009〕40号	ZBCR-2015-002013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和淄博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3	淄政办发〔2009〕71号	ZBCR-2015-002013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4	淄政办发〔2010〕9号	ZBCR-2015-002013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车用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5	淄政办发〔2010〕40号	ZBCR-2015-002013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6	淄政办发〔2010〕127号	ZBCR-2015-002013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淄博市耕地开垦费征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7	淄政办发〔2010〕133号	ZBCR-2015-002013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两区两村”改造建设项目腾空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8	淄政办发〔2011〕50号	ZBCR-2015-002013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2017年12月31日
109	淄政办发〔2011〕114号	ZBCR-2015-002013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年12月31日
110	淄政办发〔2011〕137号	ZBCR-2015-002013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2017年12月31日
111	淄政办发〔2008〕56号	ZBCR-2015-002014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31日

112	淄政办发〔2009〕34号	ZBCR—2015—002014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12月31日
113	淄政办发〔2010〕53号	ZBCR—2015—002014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通知	2016年12月31日
114	淄政办发〔2010〕55号	ZBCR—2015—002014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016年12月31日
115	淄政办发〔2011〕41号	ZBCR—2015—002014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31日
116	淄政办字〔2009〕4号	ZBCR—2015—002014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31日
117	淄政办字〔2010〕101号	ZBCR—2015—002014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	2016年12月31日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60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淄政发〔1989〕5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淄博市水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淄政发〔1990〕10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淄博市声像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淄政发〔1992〕10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缴工作的通知
4	淄政发〔1996〕11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5	淄政发〔1999〕3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
6	淄政发〔1999〕11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1〕86号修改)
7	淄政发〔2000〕1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清欠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1〕86号修改)
8	淄政发〔2002〕3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淄政发〔2002〕3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01〕67号文件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10	淄政发〔2002〕6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淄政发〔2002〕16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淄政发〔2003〕3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
13	淄政发〔2003〕6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公路改造建设的意见
14	淄政发〔2003〕9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15	淄政发〔2003〕16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16	淄政发〔2004〕1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能力的通知
17	淄政发〔2005〕3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生态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18	淄政发〔2005〕11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19	淄政发〔2006〕5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意见
20	淄政发〔2006〕10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1	淄政发〔2006〕11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22	淄政发〔2006〕12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
23	淄政发〔2006〕17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24	淄政发〔2007〕4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淄政发〔2007〕5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26	淄政发〔2007〕7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淄政发〔2007〕7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28	2007年8月19日发布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心城区早市夜市摊点经营行为的通告
29	淄政发〔2008〕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意见
30	淄政发〔2008〕2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的通告
31	淄政发〔2008〕2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
32	淄政发〔2008〕3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离休人员医疗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淄政发〔2008〕4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34	淄政发〔2008〕4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收费促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的意见
35	淄政发〔2008〕6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36	淄政发〔2008〕8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实行统筹的意见
37	淄政发〔2009〕1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08〕82号文件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发展新特优工程的意见

38	淄政发〔2009〕2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39	淄政发〔2009〕2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40	淄政发〔2009〕2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41	淄政发〔2009〕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
42	淄政发〔2009〕5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
43	淄政发〔2009〕5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博山区周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44	淄政发〔2009〕7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45	淄政发〔2010〕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取水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
46	淄政发〔2010〕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47	淄政发〔2010〕1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48	淄政发〔2010〕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0〕26号文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通知
49	淄政发〔2010〕2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技术创新工程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50	淄政发〔2010〕2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51	淄政发〔2010〕3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淄政发〔2010〕7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53	淄政发〔2010〕9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54	淄政发〔2010〕9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淄政发〔2010〕10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56	淄政发〔2011〕3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57	淄政发〔2011〕6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
58	淄政字〔2007〕8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军队离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59	淄政字〔2009〕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
60	淄政字〔2009〕7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二、废止的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41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淄政办发〔1992〕1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
2	淄政办发〔1992〕14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侨办、市台办关于奖励华侨港澳同胞投资捐赠的申办程序的通知

3	淄政办发〔1999〕8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等四部门关于解决机动三轮车和人力三轮车经营客运出租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	淄政办发〔1999〕14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地震灾情速报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5	淄政办发〔1999〕14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政府地震办公室关于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	淄政办发〔2000〕7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搞好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的通知
7	淄政办发〔2000〕8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明确全市油区工作管理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8	淄政办发〔2001〕3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意见的通知
9	淄政办发〔2001〕11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淄博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意见
10	淄政办发〔2001〕14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早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淄政办发〔2002〕9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地税局关于淄博市地税有奖发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淄政办发〔2003〕1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碘缺乏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13	淄政办发〔2003〕6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3〕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14	淄政办发〔2003〕10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15	淄政办发〔2004〕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旅游景区(点)组织实施“因景植绿”工程的通知

16	淄政办发〔2004〕2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药品监管网络建设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7	淄政办发〔2004〕3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8	淄政办发〔2004〕4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部分行政处罚和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意见
19	淄政办发〔2004〕4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0	淄政办发〔2004〕4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21	淄政办发〔2004〕5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淄政办发〔2004〕7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张店城区供暖价格提高后对困难群体实行补贴的实施意见
23	淄政办发〔2005〕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商贸流通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24	淄政办发〔2005〕1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5	淄政办发〔2006〕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淄政办发〔2006〕2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意见
27	淄政办发〔2006〕2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28	淄政办发〔2006〕4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29	淄政办发〔2006〕5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06〕52号文件搞好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的通知

30	淄政办发〔2006〕7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淄政办发〔2007〕1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32	淄政办发〔2007〕1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33	淄政办发〔2007〕1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淄政办发〔2007〕3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35	淄政办发〔2007〕4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开展城镇“零就业家庭”限时就业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淄政办发〔2007〕5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
37	淄政办发〔2007〕5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淄政办发〔2007〕6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
39	淄政办发〔2007〕7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型煤矿标准》的通知
40	淄政办发〔2007〕8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实施意见
41	淄政办发〔2007〕10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淄政办发〔2007〕10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通知
43	淄政办发〔2008〕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游园绿地建设的通知

44	淄政办发〔2008〕3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45	淄政办发〔2008〕4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的意见
46	淄政办发〔2008〕5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
47	淄政办发〔2008〕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48	淄政办发〔2008〕7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49	淄政办发〔2008〕9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0	淄政办发〔2008〕13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关于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的意见
51	淄政办发〔2008〕14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52	淄政办发〔2009〕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53	淄政办发〔2009〕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4	淄政办发〔2009〕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石灰加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55	淄政办发〔2009〕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通知
56	淄政办发〔2009〕1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工作方案的通
57	淄政办发〔2009〕1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淄博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8	淄政办发〔2009〕1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59	淄政办发〔2009〕1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60	淄政办发〔2009〕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焦宝石生产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的意见
61	淄政办发〔2009〕2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62	淄政办发〔2009〕2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4〕15号修改)
63	淄政办发〔2009〕3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淄政办发〔2009〕4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张店辖区内露天开采矿山到期关闭的通知
65	淄政办发〔2009〕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淄政办发〔2009〕4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私采滥挖山石资源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通知
67	淄政办发〔2009〕5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淄政办发〔2009〕6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9	淄政办发〔2009〕6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贸委市国税局关于用好增值税转型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调整振兴的意见的通知
70	淄政办发〔2009〕6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71	淄政办发〔2009〕6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淄政办发〔2009〕7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创建全省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淄政办发〔2009〕8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淄政办发〔2009〕8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加快我市射频识别(RFID)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75	淄政办发〔2009〕9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76	淄政办发〔2009〕9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7	淄政办发〔2009〕9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8	淄政办发〔2009〕10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79	淄政办发〔2010〕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取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0	淄政办发〔2010〕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快淄博市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2012年)的通知
81	淄政办发〔2010〕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快淄博市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2012年)的通知
82	淄政办发〔2010〕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快淄博市船舶配套工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2012年)的通知
83	淄政办发〔2010〕1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84	淄政办发〔2010〕1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的通知
85	淄政办发〔2010〕1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

86	淄政办发〔2010〕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工作的通知
87	淄政办发〔2010〕2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贯彻实施《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88	淄政办发〔2010〕4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的意见
89	淄政办发〔2010〕5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90	淄政办发〔2010〕5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警制度的通知
91	淄政办发〔2010〕6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淄政办发〔2010〕6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驻淄四家重点企业棚户区和老旧工矿居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淄政办发〔2010〕8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淄政办发〔2010〕8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部分地区燃煤工商用户天然气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5	淄政办发〔2010〕8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96	淄政办发〔2010〕9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通知
97	淄政办发〔2010〕9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淄政办发〔2010〕10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99	淄政办发〔2010〕10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	淄政办发〔2010〕11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学校幼儿园安全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
101	淄政办发〔2010〕11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	淄政办发〔2010〕11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建陶工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103	淄政办发〔2010〕12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心城区集中整治违法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4	淄政办发〔2010〕12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5	淄政办发〔2010〕13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孝妇河猪龙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06	淄政办发〔2011〕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
107	淄政办发〔2011〕1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8	淄政办发〔2011〕1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9	淄政办发〔2011〕1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
110	淄政办发〔2011〕3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111	淄政办发〔2011〕4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保障与实物配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2	淄政办发〔2011〕4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管理的意见
113	淄政办发〔2011〕5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14	淄政办发〔2011〕6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115	淄政办发〔2011〕6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116	淄政办发〔2011〕6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
117	淄政办发〔2011〕7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18	淄政办发〔2011〕8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119	淄政办发〔2011〕8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0	淄政办发〔2011〕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
121	淄政办发〔2011〕8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22	淄政办发〔2011〕9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123	淄政办发〔2011〕9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34号文件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通知
124	淄政办发〔2011〕10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 知
125	淄政办发〔2011〕10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126	淄政办发〔2011〕10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的意见
127	淄政办发〔2011〕10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128	淄政办发〔2011〕11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周村区开展民间融资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
129	淄政办发〔2011〕1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0	淄政办发〔2011〕12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供热配套费征收使用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131	淄政办发〔2011〕1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132	淄政办发〔2011〕13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淄博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33	淄政办字〔1998〕6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评标中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量化加分的批复
134	淄政办字〔2005〕3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中整治道路货物运输场站和配载市场秩序活动方案的通知
135	淄政办字〔2005〕4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136	淄政办字〔2006〕3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7	淄政办字〔2006〕5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38	淄政办字〔2008〕1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9	淄政办字〔2009〕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140	淄政办字〔2010〕10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乡镇(社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1	淄政办字〔2011〕9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15〕1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周连华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编办。

联系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省财政厅驻淄博办事处。

庄鸣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周连华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编制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监察、统计、政府法制、物价、调查研究、金融证券、服务业、经济合作、对口支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电子政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协助周连华同志分管市财政局、市

审计局、市编办。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物价局、市政府研究室、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办、市经济合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管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建设、市主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及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杨洪涛同志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质监、煤炭、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电力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煤炭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分管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

张庆盈同志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及文物保护、体育、旅游、外事、侨务、文化市场执法、史志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市史志办。

联系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团市委、市妇联、市档案馆(局),驻淄通信企业,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李灿玉同志负责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规划、人防、城管执法、重点工程、测绘、住房公积金管理、房管、公用事业、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生态水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

负责新区建设工作;主持文昌湖旅

游度假区工作。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铁塔公司,驻淄邮政企业。

刘东军同志负责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族宗教、地震、信访、仲裁、红十字会、油区(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族宗教局、淄博仲裁办、市红十字会、市地震局。

联系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属高校。

李树民同志协助庄鸣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商务、招商、园区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粮食、物资、商业、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保税物流园区。

联系市工商联,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淄博盐业公司(盐务局)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

王可杰同志负责民政、慈善、老龄、残疾人事业、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畜

牧兽医、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机械、供销、水文、引黄及南水北调工程、扶贫、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市供销社、市农机局、市水文局。

联系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苏勇同志协助庄鸣同志负责金融证券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

作。

刘荣喜同志主持高新区工作。

董云波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工作。

联系市政府重大决策咨询委员会工作。

申延军同志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5〕1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三最”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市政府决定，精简一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1项，冻结3项，下放区县2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3项。同时，取消

行政审批事项子项2项、冻结2项、下放区县1项、授权有关的区实施1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1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区县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和落实工作。对取消、冻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建立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对下放区县的行政审

批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放到位,并及时与区县承接部门衔接协调,做好业务培训和指导。衔接工作要在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区县承接部门要及时制定承接实施方案,规范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顺利实行。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事项作为公共服务事项,继续保留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切实做到规范服务,高效服务。加大对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承接、下放审批事项进展情况的督查力度,对承接不力、运行效果不好的行政

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后,按程序收回。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的衔接落实情况于 12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审改办(联系电话:2793376)。

附件: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一、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取消	
2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市公安局	冻结	
3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项目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冻结	
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公用事业局	冻结	
5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设计方案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6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主管部门	
7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主城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备案(主城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两书一证”(主城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二、行政审批事项子项

序号	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级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批	市环保局	取消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的子项
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工商局	取消	属于“企业登记”的子项
3	焰火燃放许可	市公安局	冻结	属于“爆破、焰火燃放许可”的子项
4	古树名木迁移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冻结	属于“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淄博新区)”的子项
5	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	属于“特种行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市房管局	授权淄川、博山、周村、临淄4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核发	
7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调整为行政监督	属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及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子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促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督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促进党和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常态,把督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决策时提出督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查事项,决策实施时检查落实情况,切实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确保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到位、落地生根。

第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必须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

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以“促落实、见实效”为目标,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主体与责任

第四条 政府督查工作必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以下简称“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工作体系。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是督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各部门办公厅(室)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及阶段性督查工作计划。各级政府督查机构负责督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督查工作的协调和对下级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六条 严格落实督查工作分级负责制。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全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同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第三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范围

第七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督查工作,推动贯彻落实:

(一)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包括重要文件、重要会议;

(二)中央和省、市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

(三)《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主要任务目标、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四)政府以及部门、单位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五)领导同志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六)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程序

第八条 政府督查工作要按照规范、高效、闭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运转机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对《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重要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市政府督查机构要立即分解立项,逐项明确牵头领导、承办单位、责任人员和办结时限,提出具体的办理要求。对需要以政府名义进行督查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需先向督查机构提出申请,经督查机构审核报政府有关领

导同志同意后,由督查机构列入督查事项。非正常渠道转送或属部门内部职能的督查申请事项一律不予立项。

(二)交办。督查事项经政府办公厅(室)领导审定同意后,以政府督查机构的名义发督查通知,对承办单位提出工作要求。对需要几个部门共同办理落实的事项,应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及其相应职责,确保督查事项落到实处。

(三)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查通知后,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研究采取措施,按时完成办理任务,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督查机构写出办理情况报告。

(四)督办。督查机构要及时对承办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确保按时办结。对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重大事项,要组织有关人员,现场进行督查、指导和协调,推动问题尽快解决,必要时对落实情况安排“回头看”。

(五)审核。督查机构对承办单位上报的办理报告要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六)报告。督查机构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根据实际督查情况和承办单位的办理报告,整理形成督查办理报告,及时报请相关政府领导阅批。对具有全局性、典型性的督查事项,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有关情况,提出对策建

议,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七)归档。对经政府领导阅批同意的已办结事项,督查机构要及时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建立电子档案,或按照要求移交档案部门管理。

第五章 政府督查工作事项的办理期限

第九条 对中央和省、市印发的重要文件、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凡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要按时限要求报告。

第十条 对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承办单位应在接到办理通知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工作并报送办理报告。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结的,要提前向督查机构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并申请延长办理期限。

第十一条 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期限为3个月,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问题,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督查事项的办理报告均以承办机关名义上报交办机关。办理报告应做到观点明确,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格式规范,使用本级机关正式公文,标明发文字号、签发人,加盖本级机关公章。按照规定印送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六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职权

第十三条 政府督查机构由各级政府授权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各级要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机构的作用,赋予督查机构必要的职权,确保督查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一)督办权。对中央和省、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政府督查机构有权对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进行情况调度,督促进展情况,反馈落实意见。

(二)协调权。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督查事项,经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督查机构可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会议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工作任务,必要时可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督促检查工作。

(三)知情权。督查机构负责人应列席参加政府的重要综合性会议,参与政府领导组织的重大调研、现场办公等活动。

(四)建议权。根据督查过程中掌握的情况,督查机构可以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或分管领导同志直接反映相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五)通报权。督查机构经政府领导同志同意,以督查通报或其他方式,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通报。涉及违法违纪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报送监察机关执纪问责。

第七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方式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不断完善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工作的实效性。

(一)书面调度检查。对需要报告办理结果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要以督查通知的形式,书面通知承办单位,明确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承办单位要根据时限要求,书面报送办理情况。

(二)电话督导检查。对紧急督查事项,或不适合下达书面通知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可电话通知承办部门、单位抓紧办理,并跟踪督办进展情况。

(三)组织现场察看。对情况复杂、承办单位落实有难度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四)引导舆论监督。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关切的民生实事等事项,组织协调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开发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新闻调查,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强化舆论监督和正确引导,促进工作落实。

(五)邀请视察检查。围绕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落实情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认真吸收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

(六)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高等院校、研究咨询机构、社会组织或专业评估公司等,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业评估。

(七)开展联合行动。对事关全局、涉及多个部门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和动员各方力量,适时开展联合督查。

(八)实地复核调查。对已经办结的重大事项,督查机构要采取抽查、突击、暗访等方式,实地进行回访核查,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切实巩固和提升督查落实的成效。

第八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推进机制

第十五条 健全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制度。对已经确定的督查事项,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立即组织研究工作方案,细化、实化目标任务,落实具体办理机构和责任人员,确保有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并第一时间启动办理工作。对全年性工作,要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和全年的时序,分阶段制定工作计划,并尽可能予以量化。市政府领导牵头开展的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党组相关成员具体负责,指导承办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

措施办法,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六条 健全督办事项台账管理制度。政府督查机构对督办事项要全部建立工作台账,按照近期(1个月以内)、中期(1—3个月)、长期(3个月以上)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对承办单位进行督导、调度和通报。对按时办结的事项要及时予以销号;逾期未办结的,以问题为导向进行跟踪督查,直至问题解决。

第十七条 健全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制度。对经多次督办或延期后仍未办结的事项,市政府督查机构要将承办单位所作的书面说明及进展情况呈报市政府领导,由市政府办公厅党组相关成员按照市领导要求重点协调解决。情况复杂、涉及面大、仍难解决的,作为市政府办公厅党组重要工作事项,统筹协调落实,必要时可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健全督促检查多方联动制度。政府督查机构要加强与党委系统、政府职能部门、行政监察、专业审计、新闻媒体等单位的联系沟通,形成抓落实的联动机制。对由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要主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牵头开展各项工作,督查机构要积极予以支持和协调。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政府督

查机构要加强与人大、政协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现场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加大对承办单位的督导力度,如期完成办理任务。

第十九条 健全政府部门内部督查制度。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探索建立内部督查机制,对班子成员和所属单位、科室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作风效能建设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政府办公厅(室)作为政府中枢部门,要率先建立内部督查、通报、评价、考核等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着力提升执行力,建立高效务实、协调有力的运行机制,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十条 健全督查结果评价运用制度。政府督查部门通过内部通报和政府网站,适时、适度公开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通报表扬;对执行不力、问题突出的,直接通报具体单位,不以“部分”、“个别”、“少数”等模糊表述代替。将各级各部门办理督查事项情况作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年度考核内容,由政府督查部门在全面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承办单位逐一提出考核评价意见。对工作消极、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督查通报连续3次点名批评的;以及督查过程

中发现的“为官不为”行为,政府督查部门要及时向监察机关移交相关线索,并在年度考核中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第九章 政府督查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要把督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新的形势任务相适应。区县政府督查机构为同级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机构编制和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政府督查机构负责人选配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督查工作人员选拔和培养,配备得力干部,做到专职专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要选配理论政策水平高,熟悉督查业务,经验丰富、公道正派的同志担任督查专员,充实督查工作力量。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从各方面支持督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各级财政要将督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强督查干部能力建设,采取上挂下派、以干代训、业务交流、现场办公、外出学习等方式,强化督查干

部的培训,不断提高督查工作人员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市政府督查机构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从各区县选派得力人员,到市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上挂锻炼。政府督查机构要及时掌握督查落实动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政府系统督查工作会议,交流经验,查找问题,推进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督查工作

人员要自觉加强学习,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努力树立督查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ZBCR-2015-002014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支持我市企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突破抵(质)押瓶颈制约,提升企业融资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的总体要求

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和转调创的支持带动作用,化解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环节。通过加强抵(质)押载体建设,优化抵(质)押登记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突破审批障碍,提升服务时效,使企业资产更多和更有效地用于抵(质)押融资,优化全市信贷结构,将更多企业从“资金链”“担保圈”风险中解脱

出来,力争尽快将全市企业抵(质)押贷款占比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在推进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工作中,要坚持依法合规、一企一策、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原则,坚持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全面利用的原则,坚持理清产权关系、权属证件应办尽办的原则,坚持顺位抵押、提高效率的原则。

二、拓宽抵(质)押资产范围,减少对抵(质)押资产适用主体的限制

着力变革抵(质)押传统观念和不合理规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可以抵(质)押的所有财产和权利包括土地、房产、机动车、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股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版权、仓单、应收账款等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均可作为抵(质)押标的物,用于抵(质)押融资。各类抵(质)押资产的适用主体,尤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情况,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对贷款企业的抵(质)押资产做到能用尽用。

各级抵(质)押登记机关要进一步减少对抵(质)押资产适用主体的限制,除法律法规禁止的市场主体和民事主体外,商业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产业基金公司、创业投资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民

间资本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均可依法申请办理抵(质)押登记,相关登记部门应当依法办理,不得随意设置法律法规以外的任何限制性条件。

三、做好企业资产抵(质)押登记及权证办理工作,努力培植抵(质)押载体

(一)抓好企业资产及权证梳理。各区县要动员辖内企业对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认真梳理,理清各类资产办理权属证件相关情况。对未办理权属证件的,要查明原因,摸清底数;对需要办理权属证件的,进行分类统计,特别是对需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件的要重点梳理。要结合贯彻落实“工业强市 30 条”,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的工作重点。各区县要明确具体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权证梳理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权证办理。

(二)对于企业申领资产权属证件的,各职能部门要应办尽办。对于权属清晰,没有异议的,要根据企业申请抓紧办证;对于权属清晰,但手续不完善的,要在申请人完善相关手续后尽快办证;对于权属不清,权属各方存在争议的,鼓励通过司法程序明晰权属;对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办理资产权属证件的,要本着尊重历史、对权利人负责的原则,通过完

善相关手续,达到办证条件。力争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基本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权属证件应办尽办的阶段性目标。

(三)减免办证和登记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有政策依据的办证工本费、登记费等,在规定范围内,按最低标准收取;无政策依据的,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对于需审计评估的,鼓励中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费,物价部门要做好对中介机构的收费监督。除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明确规定外,抵(质)押登记部门不得强行要求当事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得指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允许抵(质)押双方根据“意思自治”的原则,按照双方商定的价值确认书作为抵(质)押登记的价值认定依据。

四、完善制度设计,推动企业抵(质)押资产有效利用

(一)科学设定资产抵(质)押。在抵(质)押资产价值能完全覆盖贷款风险情况下,凡是能通过资产抵(质)押方式办理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不得要求追加第三方企业提供担保;对于具有稳定物流和现金流的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贷款;要重视利用各类农村产权,支持企

业利用各类农村产权进行抵(质)押贷款,对于一种抵(质)押资产不足以覆盖授信规模的,可探索多种农村产权叠加抵(质)押模式实现贷款;要重视知识产权的价值利用,科学评估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要结合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规模企业的股权进一步明晰和规范,推动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尤其要注意引导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或挂牌,为股权质押融资创造条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并有效发挥资产抵(质)押在信贷风险防范方面的缓冲作用,在不违背上级行原则性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现行不适合的信贷制度规定等进行修改完善。

(二)积极推动顺位抵(质)押。顺位抵(质)押是提高企业资产抵(质)押利用率、提升企业融资能力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淄博市财产顺位抵(质)押管理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15〕8号)的规定,积极推动财产顺位抵(质)押工作的开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设立顺位抵(质)押的所有财产或权利,均可作为顺位抵(质)押物,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或出质手续。

(三)优化抵(质)押登记流程,提高抵(质)押资产利用时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抵(质)押登记服务质量。企业依约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相关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及时办理抵(质)押权注销登记;企业违约不能归还到期贷款本息,或者发生其他约定的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相关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有权就抵(质)押资产优先受偿,各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对于以欺骗手段设定无效抵(质)押,涉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司法机关应依法严厉打击。

(四)简化抵(质)押资产处置程序。建立金融抵(质)押资产债权处置绿色通道,金融机构提起执行抵(质)押权诉讼后,相关执法部门要简化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降低处置费用,加大处置力度,为金融机构开展抵(质)押贷款业务解除后顾之忧。

五、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到多层面、多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科技、公安、国土、农业、林业、工商、房管等抵(质)押登记机关要根据部门职责,制定实施细则,抓好抵(质)押登记,

推动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工作的开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协助有关部门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资产、权证梳理及办证工作;市财政局要制定政策,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抵(质)押融资的顺利开展;市金融办负责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并将其纳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市人民银行要组织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落实抵(质)押贷款政策,不断优化全市信贷结构,建立抵(质)押贷款监测工作机制,同时抓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推广工作;淄博银监分局要把提高抵(质)押贷款占比作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考核的重要指标,抓好业务监管。

(二)推动抵(质)押登记权力下放。要以提高行政效率为重点,科学谋划各行政层级职责划分,推动部门权力下放,调动各基层单位的工作积极性。权证登记职责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市级登记机关负责的,能下放的原则上要下放到区县,市级机关主要负责把握政策,统筹协调。其中,土地、房产类权证登记职责下放工作要于12月31日前完成。

(三)抓好工作督导评价。市政府督查室、市金融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督

导评价机制,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及时总结推广,支持各级抵(质)押登记机关探索和开辟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的新途径。要结合工作督导,深刻剖析影响我市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的深层次原因,着力挖掘工作潜力,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和政策引导机制,实现政

银企关系的良性互动,提扩企业抵(质)押能力,促进全市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25 日

ZBCR-2015-002015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5〕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71 号文件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24 号)要求,为促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构建组织健全、功能齐全、行为规范、管理严格、风险可控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优化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为主。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

——坚持方便农民。以县域市场为主体,合理划分区县、镇(街道)流转交易机构服务职能。

——坚持依法交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禁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坚持公开公正。交易公开透明、自主平等、公平竞争、规范有序。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坚持稳步推进。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逐步完善。

(三)工作目标。到2016年底,各区县建成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并试运行;到2018年底,全市初步形成集统一平台建设、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监管于一体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二、市场建设

(一)建立组织协调和监督机构。成立淄博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职责,负责对市场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全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承担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服务工作。在村设立信息员,负责

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机构,并指定负责牵头部门,承担日常工作和市场建设管理工作。

(二)市场设立。

1. 市场性质。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营利性机构,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可以按规定设置为事业单位法人,也可以设置为公司制企业法人。

2. 市场设置条件。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应当具备固定的交易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交易和管理制度、与市场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及设施设备、信息发布和交易平台、有保障的经费来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业(企业)法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 市场设置。各区县可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和抵押融资服务两个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市场化功能,设立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对区县、镇(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活动实行一体化运营,其设立由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报区县政府批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到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注册手续。在镇(街道)设立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分支机构,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服务工作。在村设立信息员,负责

本村农村产权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整合农业、林业、渔业、水利等单一产权交易平台,实现综合性交易。

4. 市场经营场所。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可以设置独立的交易场所,也可以利用现有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划出专门区域,形成“一个屋顶下,多个服务厅、多品种产权交易”的综合平台。

(三)服务功能。

1. 基本服务功能。发布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

2. 配套服务。开展资产评估、测绘、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调解仲裁、规模化经营等服务,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和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机构,设立服务窗口,为农村产权流转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形成集各项功能于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三、市场运行

(一)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参与市场交易。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

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交易品种。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各类产权均可以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有:

1. 农村土地经营权。包括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或仍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不涉及所有权、承包权)。

2. 林权。包括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3. “四荒”使用权。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荒沟、荒滩以及大规模未开发利用土地和盐渍化荒地的使用权。

4.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包括在规划范围内,依法取得的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使用权。

5.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包括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

6.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包括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7.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包括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8. 农业类知识产权。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

9.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包括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享有的股权。

10. 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户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1. 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12. 其他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交易,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根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确定。

(三)交易方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等,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执行。各类产权的出租、转让、入股、拍卖、合资合作、抵押、招标及其他方式组织交易,必须逐项交易,不得将多项产权“搭配”“捆绑”后进行集中交易。

(四)交易程序。

1. 受理转让申请。转让方通过市场流转交易产权,需向市场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资格证明、产权权属有效证明、转让标的情况说明及市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资格审核。市场依法对转让方提交的申请和材料的齐全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产权属性

需要确认、产权交易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授权或委托市场统一负责办理,政府产权主管部门要积极提供帮助和服务。

3. 信息发布。市场应当通过交易网站、交易大厅显示屏及电视、报刊等媒体对拟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发布转让信息公告,广泛征集受让方。信息公告期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具体公告期限由转让方和市场协商确定。

4. 登记受让意向。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市场提交产权受让书面申请,同时提交资格证明、资信证明、受让产权用途说明及市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市场要依法对意向受让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5. 组织交易。信息公告期满后,市场根据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情况,征求流转交易双方意见,选择适当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达成交易意向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交易合同。

6. 资金结算。受让方将产权交易价款交付至市场资金结算账户,市场按交易合同约定及时将资金划给转让方。

7. 交易鉴证。交易资金结算完成后,市场为交易双方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交易双方持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到政府不动产统一登

记机构或产权管理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也可凭此证向金融机构办理产权抵押融资。

(五) 档案管理。产权交易完成后,市场应当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原始纪录,按照有关档案法规、标准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

四、交易规则

(一) 区县政府各类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制定产权流转交易详细规则,并对交易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 进入市场交易的农村产权,必须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 产权转让方凭产权权属有效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进入市场申请交易,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产权流转交易有限制性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 农村集体资产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按“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场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书面证明。产权价值较低且容易评估的,可组织有经验的村民进行评估;产权价值较高的,须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过程须有村民代表全程参与。达成交易意向后,须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

异议的,签订交易合同;转让价格明显低于评估值的,需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

(五) 农户家庭产权是否进入市场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产权是否需要评估,由农户自主决定或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

(六) 农户家庭进入市场交易产权,免收交易服务费。其他主体进入市场交易产权,允许按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七) 市场交易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市场或当地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禁止操纵或扰乱市场交易行为,禁止有损于转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行为。

五、市场监管

(一) 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是市场监管的责任主体。

(二) 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对市场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动态监测,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

(三)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对交

易市场的金融类业务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做好风险预警、评估和处置工作。

(四)区县各类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制定产权流转交易详细规则,并对交易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农村产权流转后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水域滩涂等产权流转交易后不能改变用途、不能影响公共安全、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不能损害农民利益。

(五)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定期向当地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月度交易数据及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发生对市场经营和社会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等要及时报告。各项报告要同时抄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农村产权主管部门、产权登记管理部门。

(六)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应当探索建立行业协会,积极推进行业规范、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建设,开展经验交流、政策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推动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形象,提高市场公信力。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和科技、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水利

与渔业、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确保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鼓励各区县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范围内,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更好地服务于农村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农民群众。

(二)加快推进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户房屋所有权、林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各类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奠定基础。

(三)加大扶持力度。实行市场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通过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或公益性岗位等措施对市场给予补助,支持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现代化的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逐步提高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区县应当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风险担保基金,用于化解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等交易风险,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担保再担保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研发推广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租赁和按揭金融服务。支持发展专业的农村资产评估机构和农业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开展评估及担保业务。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对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开展担保业务。面向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放征信系统和农村产权信息管理系统。

(四)加强宣传培训。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有计划地对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定期考核考评,逐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能。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

ZBCR-2015-002002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0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社会服务功能,保障人民群众通信权益,方便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及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扶持邮政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邮政通信是国家基础建设和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镇住宅楼信

报箱(群)作为供用户接收邮件、报刊的法定载体,承载着居民接收邮件、党报党刊和其他报刊等投递的功能,是有效保障公民通信权利、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属于居民住宅楼房、住宅区公共配套设施。凡城镇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设工程必须配套设置住宅信报箱(群)。各区县要全面推进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建设,努力实现2016年1月1日以后建成的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覆盖率达到100%;2016年1月1日以前建成的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经过补建、改建后整体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整体规划。凡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和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开发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将信报箱(群)工程按户配套建设,并纳入建设工程总体预算,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2016年1月1日前已经通过审批,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或未交付使用的住宅楼房,由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补充增加信报箱(群)建设内容,并将建设费用纳入总体预算。住宅开发建

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设计、安装信报箱(群)。

(二)建设标准。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应由建设单位按国家规定标准设置信报箱(群)。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住宅信报箱》(GB/T24295-2009)、《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50631-2010)、《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等国家标准,将设置信报箱(群)作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必须配套设施列入设计内容,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将信报箱(群)设计列入施工图审查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安装设置信报箱(群),不得擅自变更。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监理,对未按设计施工的,责令施工单位改正。

(三)专项验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进行信报箱(群)工程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单位均应参加验收,确保新建住宅信报箱(群)达到100%。对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报箱(群),不予通过验收。各验收单位均应按照《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50631-2010)

要求,做好验收记录,签署相关文件,由邮政管理部门立卷归档。

(四)补建更新。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建的城镇住宅楼,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条款规定,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群),所需费用由该住宅楼建设单位承担。2016年1月1日前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城镇住宅楼、住宅区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信报箱(群)的,由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负责补建。

(五)维护管理。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配套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产权所有者同意不得随意拆除、移动或故意损毁。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信报箱(群)维护管理工作由产权所有者负责,城镇住宅楼管理单位要保障邮政通信投递通道畅通。对故意拆除、移动、损毁信报箱(群)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山东省邮政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的建设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好辖区内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建设工作任务。各级建设、规划、房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建设联合推进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搞好协作配合,将信报箱(群)建设作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建设内容和便民工程来抓,搞好监督检查,确保落到实处。各级邮政企业要做好各项邮政普遍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通信权利。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住宅楼邮政信报箱群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20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 政策文件解读及热点回应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0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9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要求,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

(一)目的意义。公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草案,组织公共参与,促进民主决策。

(二)公开范围。《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采用公开决策草案的方式组织公众参与的,适用本通知规定。

(三)公开渠道。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报纸、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

(四)职责分工。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工作,承办单位为决策草案公开主体。

(五)工作程序。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按以下程序实施:

1. 承办单位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起草后,通过本单位 UKEY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www.zibo.gov.cn)《调查征集》栏目中公开,同时还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时间不少于20日。

2.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承办单位对公众所提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公众所提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3. 未采用公开决策草案的方式组织公众参与,亦未以其他方式组织公众参

与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不得进入重大行政决策后续程序。

二、政策文件解读

(一)目的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政府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解读范围。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1. 市政府规章;
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3.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出台的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
4. 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三)内容形式。解读一般应有以下内容:文件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概念解释、执行口径、操作方法、解释部门及咨询电话。解读稿一般采用问答式,设问的角度要考虑公众的需求和容易产生的不同理解,语言文字要通俗易懂,避免过于公文化和专业化,也可通过图片、表格、视频等形式辅助解读。

(四)职责分工。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是政策文件解读的主体,具体负责编制解读材料,回应社会关切。责任部门要加强解读专家队伍建设,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五)工作程序。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 起草部门在代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组织编制解读材料。

2. 政策文件审签完毕后,起草部门需对照政策文件定稿对解读材料作必要修订。

3. 解读材料由起草部门按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程序进行审查。

4. 起草部门须于政策文件定稿后当日内将经本部门审定的解读材料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将政策文件和相应解读材料在市政府门户网站(www.zibo.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发布,同时起草部门也可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发布。

5. 起草部门应加强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信息公开后相关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根据需要可进行连续性解读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同时也可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发布。

三、社会热点回应

(一)目的意义。及时回应重要政务舆情和公众普遍关切的社会热点,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职责分工。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各自领域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

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市舆情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社会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三)回应渠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www.zibo.gov.cn)《热点回应》栏目予以回应,也可同时通过本单位网站、新闻发布会、报纸、广播电视、政务微博、微

信等渠道予以回应。

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自身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和政策文件解读参照本通知执行。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6日

ZBCR-2015-002014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老旧小区 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淄博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运用财政政策进一步推动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鲁政发〔2015〕14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1部门《关于推进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5〕5号)精神,扎实开展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改造的范围

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标准不高,房屋年久失修,设施落后,配套不全,人文环境差,物业管理不完善的小区。

本次整治改造的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1995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位于国有土地上建设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主体建筑结构完好且集中连片的楼房老旧小区。改造后可纳入毗邻小区统一管理的零星住宅,也可划入本次改造范围。已经或计划纳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不列入本次整治改造范围。

二、目标任务

从2015年到2019年,全市完成整治改造项目241个,改造面积1347.7万平方米,改造户数174430户,惠及城镇居民52.32万人。其中国有工矿企业整治改造项目21个,改造面积170.39万平方米,改造户数25415户。

2015年开展试点,全市完成整治改造试点项目12个,改造面积114.24万平方米,改造户数13648户。

2016年至2019年,4年时间全市完成整治改造项目229个,改造面积1233.46万平方米,改造户数160782户。

通过整治改造,着力解决老旧小区“脏、乱、差”的问题,完善配套设施,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实现市民得实惠、企业得市场、政府得民心的工作目标。

三、整治改造的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类实施的原则。对实施整治改造的老旧小区,各区县要

明确整治改造内容和标准,统一组织规划设计,逐一对整治改造方案进行审定。实施地下管线改造的,要纳入整治改造内容通盘考虑,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和规划设计,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统一管沟开挖、统一管线下地,避免重复建设。

(二)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

各区县要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先实施容易整治的项目,先改造群众最迫切、意见最统一的老旧小区。要根据资金状况,做好综合平衡,因地制宜,依法推进。老旧小区内的危房(经鉴定为C、D级的),应当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具体按照省、市棚改有关政策执行。

(三)广泛征求意见、居民参与的原则。

各区县在确定整治改造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之前,要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和需求,整治改造方案要进行公示,施工过程和验收接管要有居民代表参与监督,后期管理模式要由广大居民决定,整治改造工作要紧紧依靠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居民。

(四)改管并举、注重长效的原则。

整治改造后的老旧小区要根据小区实际,及时组织实施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或者简易物业管理,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防止“前改后乱”。

四、整治改造的内容

(一)居住环境方面

1. 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治理“脏、乱、差”,清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

2. 进行小区绿化提升,清理整治侵占公共绿地行为,补栽花草树木,美化小区环境;

3. 完善环卫设施,取消垃圾道、垃圾房、垃圾池,配置封闭的垃圾桶、垃圾箱。

(二)基础设施方面

1. 进行小区道路升级改造,修复或安装路灯;

2. 维修或新建雨、污水排放设施,有条件的应实行雨污分流;

3. 增设机动车停车位,修建自行车、电动车停车棚;

4. 增设健身活动设施,有条件的可增设文化活动场所及设施;

5. 疏通消防通道,有条件的应完善消防设施、器材,增设室外消火栓或在临近道路上增设市政消火栓;

6. 对年久失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供水、供暖、供气管网及强弱电进行维

修改造,同步改造楼内公共部位的相关管线,同步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实行抄表到户;

7. 完善信息网络布局,有条件的可增设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三)房屋修缮方面

1. 对破损的屋檐、落水管、散水、雨篷、报箱等进行修缮更新;

2. 修缮楼道台阶、扶手、楼道窗、楼道灯,安装单元安全门;

3. 维修屋面防水,清洁、粉刷外墙面和楼道;

4. 有条件的可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四)物业管理方面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实施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封闭小区、设置出入口、安装安防监控设施、修建岗亭或值班室;配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和商业用房;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不具备条件的,整治改造后由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接管,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内容包括:配备保安人员,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配备保洁人员,提供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服务。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每年10月以前,各区县根据总体目标任务,确定下年度的整治改造计划,在广泛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整治改造小区的名单及实施方案,报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凡纳入2015年度省综合整治改造试点的项目,必须于9月底前启动,2016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改造任务。

(二)实施阶段。各区县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办理工作,严格工程招投标;精心组织工程施工建设,抓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同时实施小区物业管理。

(三)验收阶段。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成后,由各区县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镇(街道)、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对小区进行验收交付。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房管局等有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监督。

六、资金来源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坚持“政府补贴、单位投资、社会捐助、业主适当承担”的原则,多渠道进行筹集。

(一)用好上级补助资金

积极争取省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用

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上级补助资金。

(二) 落实市财政补助资金

市财政按照整治改造项目实际投资(不包括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投资)的40%,安排以奖代补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纳入城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开工后,省、市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按年度资金投入计划的60%预拨至区县财政,剩余40%的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拨付。对不能完成整治改造任务的区县,市财政要追回补助资金。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后,对接管物业管理的物业企业、单位,各区县根据实际,可给予适当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老旧小区长效管理。

(三) 落实专营设施设备改造资金

实施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由各专业经营单位组织实施。改造资金执行以下政策:

1. 产权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的,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各类建设资金,由各专业经营单位承担;原产权不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的,改造资金由区县政府、原产权单位共同承担。

2. 新建供暖、供气设施设备的老旧小区,供暖、供气配套费按应缴纳标准的1/2向业主收取。

3. 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对经营困难的专业经营单位可给予适当的改造补助资金。

(四) 积极吸纳社会资金

住宅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可以申请使用物业维修基金;社会捐助、业主交纳的费用以及小区停车位、商业用房等经营性收入,可作为小区物业管理资金,弥补经费不足。

(五) 国有企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

国有企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统一纳入全市整治改造计划,由国有企业具体组织实施,整治改造资金由国有企业承担,市政府按统一政策、标准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成效,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是整治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整治改造工作负总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整治改造的实施主体,居民委员会全程参与。各区县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组织实施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进辖区内的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二)加强部门合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整治改造内容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指导通讯、宽带数据传输等管线改造、建设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指导消防设施、器材改造和排除消防隐患。市财政局负责对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协调、指导地下供水管线及老旧小区室外消火栓或市政消火栓改造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协调、指导有线电视管线改造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对整治改造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市规划局负责协调、指导对新

增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市物价局负责整治改造后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收费标准的核定。市房管局负责协调、指导物业管理实施工作。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协调指导供暖、供气管网改造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三)加强任务考核

各区县要落实目标责任制,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政府督导,确保整治改造工作顺利实施。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对区县整治改造工作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市政府与区县政府签订整治改造目标责任书,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区县政绩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积极参与,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附件:淄博市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灿玉(副市长)

董云波(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霍自国(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沙向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主任)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国舟(市民政局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周茂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党委书记)

侯全明(市审计局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石广博(市物价局局长)

任传斗(淄博日报社社长)

徐和峰(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周献珍(市公用事业局局
长)

刘培建(中国联通淄博市分
公司总经理)

马加强(淄博电信公司总经理)

李建鹏(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总经理)

王义朴(张店区区长)

李新胜(淄川区区长)

任书升(博山区区长)

陈思林(周村区区长)

白平和(临淄区区长)

贾 刚(桓台县县长)

刘忠远(高青县县长)

谭秀中(沂源县县长)

周 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树银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治国、王静、孙恒、王成、李沛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约谈 制度》和《淄博市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淄博市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淄博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和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约谈制度是指由淄博市人民政府或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与区县、镇(街道)领导同志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谈话,听取

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各区县、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约谈: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性质恶劣的;

(五)上级或市级督查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以及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

(六)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严重违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治理不力的;

(七)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第四条 确定被约谈单位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拟定约谈通知,报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第五条 需要约谈区县主要负责同志的,由市安委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约

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第六条 需要约谈区县分管负责同志的,由市安委会副主任约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第七条 需要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企业负责同志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约谈。

第八条 约谈结束后形成纪要,发被约谈单位,被约谈单位要按照纪要进行落实。

第九条 被约谈单位应在约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约谈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淄博市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督促整改工作,有效预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及《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是指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长,应

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以及其他性质严重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隐患。

第三条 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分别负责整

改落实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第四条 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包括：

(一)上级来我市督查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二)省政府安委会下达的挂牌督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三)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及办公室督查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四)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提交,经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五)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第五条 市安委会收到上级挂牌督办通知和有关单位挂牌督办的申请后,向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内容包括：

(一)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名称；

(二)督办事项；

(三)整改完成期限；

(四)签收回执。

第六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登记汇总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建立台账,负责督促提交单位起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提出具体整改要求,报请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签发。

第七条 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要及时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监控“六落实”。整改结束,经确认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后,写出隐患整改销号报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提请挂牌的单位要加强隐患整改全过程监督、指导、协调、调度,确保隐患按时整改到位。

第八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接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销号报告后,及时转请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写出核查情况报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第九条 对经确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完毕的,市安委会办公室确认销号,并报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时,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销号资料分类梳理,建立目录,存档备查。

第十条 区县和有关单位要按时完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整改的,市安委会予以通报批评;对整改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9日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引领和服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35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淄办发〔2009〕2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乡村之

星”,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淄博乡村之星每 2 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 30 名,管理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市首席技师、淄

博和谐使者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淄博乡村之星选拔。

第七条 淄博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

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区县农业局(委、办)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地事局负责推荐本区县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

评选年第二季度,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

各区县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推荐,并组织初步评审,产生区县级推荐人选,推荐人选要征求卫生计生、综治、公安、环保、安监、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淄博乡村之星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区县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评审遴选。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涉农领域专家组成,评选年第三季度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淄博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

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厅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区县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建立完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制度。淄博乡村之星原则上从各区县评选的乡村之星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淄博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

津贴每年 12 月底前集中发放一次,管理期满足额发放,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齐鲁乡村之星称号的,按齐鲁乡村之星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级津贴。

第十一条 淄博乡村之星纳入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里每年组织部分淄博乡村之星参加市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加强教育培训,管理期内的淄博乡村之星至少参加 1 次培训。市里每年组织管理期内的淄博乡村之星参加健康查体。

第十二条 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淄博乡村之星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淄博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淄博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在示范推广项目、土地流转、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淄博乡村之星重点支持。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加强工作评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淄博乡村之星档案,每年年底委托各区县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淄博乡村

之星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淄博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环保责任事故等违法违纪行为,或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淄博乡村之星的,经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加强指导服务。各区县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淄博乡村之星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市农业局依托淄博市农业信息网,建立淄博乡村之星专栏,引导淄博乡村之星加强信息交流与项目合作。

第十六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淄博乡村之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董云波同志协助周连华市长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财务、市民投诉、政府督查工作。

刘新胜同志协助董云波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外机构、市政府办公厅内部督查、会务、接待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人事科工作。

王克海同志协助杨洪涛副市长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财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财务科工作。

王庆生同志负责市政府办公厅内部督查工作。

王锡良同志协助王可杰副市长工作;主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工作。

霍自国同志协助李灿玉副市长工作。

闫桂新同志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政府综合文字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科工作。

王希森同志协助李树民副市长工作。

崔兴岩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

田茂庚同志主持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工作。

杜德俊同志主持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

范桂君同志协助庄鸣副市长工作。

荆波同志主持市政府驻香港联络处工作。

周洪刚同志协助刘东军副市长工作。

李向东同志负责协调做好市公共信息、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工作。

张苍安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车管科、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赵博同志协助张庆盈副市长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老干科、市直机关第二幼儿园、市直机关第三幼儿园工作。

高燕同志负责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翟国梁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信息科工作。

许方忠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建(纪律检查)、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稳定、结对帮扶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工会工作。

刘建业同志主持市油区工作办公室工作。

杜春雷同志负责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相关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0日

ZBCR—2015—002015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5日

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临时建筑工程管理,进一步规范临时建筑行为,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筑工程是指经规划部门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

第三条 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在本办法规定限额以上的临时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以下建设手续:

(一)经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二)按规定办理施工、监理单位招标投标手续,取得《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符合直接发包条件,取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淄博市建设工程直接发包申请及备案表》;

(三)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手续;

(四)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五)按规定支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按规定缴纳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第四条 临时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限额以下临时建筑工程,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由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监管。

第六条 对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按批准内容进行建设或未办理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建设手续的违法违规临时建筑工程,由相关执法部门根据职能负责查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上”是指二层以上(不含二层)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含300平方米)且投资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的建筑工程。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8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推广散装水泥 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市农村水泥消费量占水泥消费总量的40%以上,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发展,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由2010年的32.5%左右提高到50%左右,但仍处于偏低水平。随着建材下乡工作的逐步展开,农村市场水泥需求不断增加,散装水泥推广工作潜力巨大,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是水泥生产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途径,对于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城镇化进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力度

(一)制定农村推广散装水泥规划。

根据我市新农村建设要求,进一步扩大农村散装水泥供应能力,争取2016年末全市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57%,到2020年达到65%。各区县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农村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和农村销售网络。坚持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农民参与、直供直销、连锁经营,实现网点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合理布设。支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利用现有的散装水泥销售网络,新建预拌砂浆直销点、专营店及配送站;鼓励各类水泥制品企业(含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小型混凝土搅拌站和预拌砂浆企业向周边农村用户销售散装水泥、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实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实际需求,每个镇每年可新建2—3个预拌砂浆销售点,力争2016年全市网点总量达到50个,2020

年达到 200 个,基本完成农村销售网络布点工作。

(三)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继续学习推广章丘市以农村集中预制构件使用散装水泥为特点的“山东省农村使用散装水泥示范园区”、菏泽市“小散罐”物流配送模式、桓台县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小型混凝土搅拌站、沂源县预拌砂浆进农村等典型经验,引导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高起点发展。

(四)切实抓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检测能力,加大对农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力度,为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提供质量保证。

(五)进一步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组织、支持相关企业研发适合我市农村特点的“小散罐”,逐步实现农村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设施设备标准化、系列化,不断提高农村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设施设备的技术装备水平和规范化、规模化程度。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农村散装水泥直销点、专营店、小型混凝土搅拌

站规范建设以及预拌砂浆产业发展的扶持。

(一)扶持水泥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农村建立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直销点或专营店,向农民或建设单位直接供应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支持农村散装水泥、预拌砂浆销售网点购置设施设备,合理扩大经营规模。

(二)支持农村小型混凝土搅拌站规范化建设,对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并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混凝土搅拌站,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三)支持有条件的水泥企业加快开发农村小型混凝土搅拌站市场,并发挥资金及技术优势,无偿为小型混凝土搅拌站提供各种标号水泥和混凝土的检测以及混凝土配方修订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四)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拓农村市场。要采取直供销售等措施,降低供应价格,供应农村的散装水泥价格应低于同品种袋装水泥,最大限度让利于民。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将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策以及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有效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工程建设单位,抓好组织实施。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的具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散装水泥的积极意义,提高农民群众使用散装水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94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25 日

ZBCR-2015-002015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和减少各类有害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网络安全

事件对信息网络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促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重要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互联网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政府、企事业单位及车站、学校、图书馆、电子阅览室、银行营业厅、宾馆酒店、休闲会所以组建局域网或采用无线上网方式接入互联网,并提供非经营性上网服务的单位(以下统称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越来越多,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给互联网接入的管理带来一些新的问题。由于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不落实,少数违法犯罪分子利用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封建迷信等有害信息的现象屡禁不止,从事网络诈骗、盗窃、赌博和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垃圾邮件、计算机病毒和黑客攻击破坏活动时有发生,给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互联网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上网安全

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的安全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技术防范措施,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努力减少安全风险和隐患,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健康、有序开展。

二、全面落实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为有效防止有害信息传播,遏制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保障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195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等法规规章,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要坚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相结合、人工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在落实防计算机病毒、防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时,尽快安装应用互联网安

全管理审计系统,并与公安机关实时联网,确保实现对各类有害信息和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严密防范、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全市各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要一手抓信息系统建设,一手抓信息服务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经费投入,认真履行责任,在公安机关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根据统一规划和标准,建设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建立完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强力推动互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工作,努力提高虚拟社会安全防范能力,为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建设模式和标准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指导,落实好联网单位及互联网用户安全保护法律责任。

(一)建设模式。在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和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场所安装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应遵循“统一标准、统一认证、统一接口、统一平台”的建

设模式,由市公安局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和认证中心。

按照分类建设的要求,对党政机关、宾馆酒店、学校等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须按照安全审计要求安装实施;对家庭旅馆、餐厅等小型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可以整改上网方式达到互联网安全审计要求。

对已安装落实安全管理系统的宾馆酒店等无线上网场所,可在原有安全管理系统上增加无线上网审计功能;对银行、车站等大型无线上网场所,可在其网络出口安装安全管理系统;对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等较小规模的无线上网场所,可采取替换其无线路由设备的方式安装安全管理系统。

(二)系统标准。在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和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场所安装运行的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达到《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的要求。

(三)产品要求。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及产品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符合GA658、659、660、661、663—2006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系列标准。

2. 符合 MSTL_JBZ_04—024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列标准检验实施细则中的安全功能要求。

3. 通过经公安部批准的授权检测机构检测并取得销售许可证。

4. 经过山东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组织的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功能测试,且测试成绩优良。

四、工作要求

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全市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公安机关对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及时提

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拒不安装或者擅自停止、卸载、变更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106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

杨洪涛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列庄鸣之后);

王可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申延军为淄博市公安局局长;

周茂松为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免去:

许建国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丁冠勇的淄博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李贡平的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申延军为淄博市公安局督察长;

杜春雷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主任;

尚明楼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刘在东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召槐为淄博市主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办公室主任;

边立群为淄博市主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于清为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金栋为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承友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安平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尚志胜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夏磊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路刚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那平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张秀萍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丁冠勇的淄博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杜春雷的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雪的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县级)、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王金栋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贡平的淄博演艺集团董事长职务；

高燕的原淄博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闫德刚的原淄博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边立群的原淄博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宏伟的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职务；

邵成奎的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金栋的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于宁的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总经济师职务；

尚志胜的周村古商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